

凤县香格里拉酒店冻货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212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中苑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30580785579T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（经营者：，身份证号：）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相关材料采购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清单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/数量	单价	合计（元）
1	多宝鱼	15条*20斤/件	1件	450元/件	450
2	深海鱼头	18头*30斤/件	1件	840元/件	840
3	三黄鸡	22斤/件	20件	145元/件	2900
4	肘子	20斤/件	20件	205元/件	4100
5	王牌虾	1.5kg*6盒/件	10件	390元/件	3900
6	苏榄眉鱼	13条*1.5斤/件	5件	460元/件	2300
7	羊排	称重	100斤	30元/斤	3000
8	深山土鸡	22斤/件	5件	230元/件	1150
9	耗油牛柳	300g*25袋/件	2件	380元/件	760
10	免洗带鱼段	4-7号500g*20包/件	4件	420元/件	1680
11	生牛腱	称重	150斤	34元/斤	5100
12	牛腩	无油50斤/件	2件	1400元/件	2800

总价：人民币2898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）

说明：1、价款为含税落地价，包含生产、包装、税金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还包括抽样检测、现场协调、配合验收、按要求送检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、退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。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，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。

2、乙方保证以上所有产品、食材都是最新生产日期，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。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2.1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，如标准不一致的，按高标准执行；产品进场前，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为交货验收的依据，乙方提供产品合格报告、供货资质证明；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，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乙方承担检测费用，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，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。

2.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：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，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、搬运中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蚀等要求，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。

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送货至宝鸡市内甲方指定接货地点，并负责卸货至甲方接货车上。

4.1.2 交货前五天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 24 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4.2 验收

4.2.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。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，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等外观瑕疵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，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 3 个月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，检验期限为 2 年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产品存在质量、制造、设计、性能方面缺陷的，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。

4.2.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、产地、质量等级、尺寸、颜色、铭牌参数、包装及标识完整、完好程度、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2.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，送检不合格的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 4.2.1 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 3 天（大批订货需提前 7 天）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全部产品于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一次性送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每迟延交货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本合同第 8.3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结算：全部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据实结算。

七、价款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

率 1 %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通知及送达

9.1 甲方地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杨家坪(黄金大厦院内无门牌号)中苑香格里拉酒店 ， 邮编： 721700 ， 收件人： 张成名 ， 电话： 13892713138 。

乙方地址： ， 邮编： ， 收件人： ， 电话： ， 微信号： 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9.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，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十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的产品在保质期内承担责任。乙方应在商品标明的保质期及保质条件下，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全面负责，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(质保期)及超过质保期的商品给甲方。如乙方提供商品因质量问题，引起甲方被客户投诉索赔而导致甲方受到的经济、商及其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额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收款账号证明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陕西中苑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